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 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 生召集和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 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额度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